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徐瑩瑩
電話：(03)3396789分機1274
傳真：(03)3332873
電子信箱：nh17951@ntbna.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服字第1040019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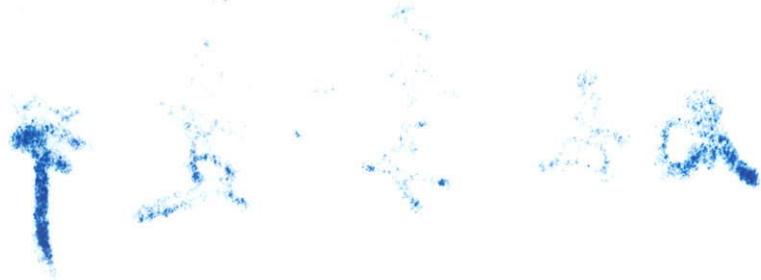
附件隨文發註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1月5日舉辦之「104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長室、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三科、審查四科、法務一科、服務科、法務二科、稅務資訊科、徵收科、政風室〔均含附件〕

訂
李慶華
馬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1

案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2 頁，委任內容及權限增加選項
說明	目前記帳士受營業人委託案件，有一部分都是以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為主，帳務整理主要也是為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才將營業人給予的憑證依照相關法令整理而成，記帳士是受委任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並非第 4 款的「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目前申報的選項，與需要不符。
建議	建議能增加併同受委任辦理期間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及辦理「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決議	<p>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2 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內容係將帳簿處理情形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分別明示委任情形，且該委任書內容尚有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可供受任人選擇填報，尚無須增(修)訂委任書內容。</p> <p>二、本案保留。</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2

案由	營業登記申請書增加核准後領件方式的欄位。
說明	目前申請書並沒相關的欄位所以案件處理人員，有時會無法分辨案件是要自領，還是寄到委託人的地址，或營業人的地址
建議	本公會已參考宜蘭縣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相關欄位，加以調整，做一範本例，提供貴局參考。（附件1）
決議	本提案錄案，本局將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建議修正。

附件 1

第 1 頁

營業人 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稅籍編號														
領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和歇業(停業)	為營業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34	00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 姓名																							
	營業(稅籍) 登記地址		鄉道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百	拾	億	億	萬	萬	仟	仟	佰	佰	元	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百	拾	億	億	萬	萬	仟	仟	
	資本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組織種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	3 無限公司	4 兩合公司	7 外國公司分公司	9 分公司	5 合夥	6 獨資	0 其他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營業項目變更時 請填寫所有的 變更項目	主營項目 其他項目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網域名稱/網址																								
會員帳號																								
房屋有無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面積約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號										號				
開業日期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

註二：變更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或營業項目)需同時填寫營業人營業(稅籍)所在地址及營業項目。

附件 1

營業人 設立(變更) 登記申請書

第 2 頁

營業人名稱：						
變更前營業 (稅籍)登記地址						
本公司 (總機構)名稱						
本公司(總機構) 所在地址				本公司 (總機構)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合夥組織必填欄位	關係人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住 所 或 居 所					
	負責人					
	合夥人					
	合夥人					
	經理人					
法定 代理人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 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 營業場所之代理人(無代 理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營業(稅籍)地址 房屋稅籍編號 管理代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津號戶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流 水 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3

案由	建議修改「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5 條
說明	目前一般的營業人委託記帳士處理營所稅申報，帳冊已經都不用報備，建議受委託處理執行業務的帳務，也可以比照辦理，可以簡政便民。
建議	<p>建議修改如下：</p> <p>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第 5 條</p> <p>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於使用前自行訂定或經會計師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其損益之會計制度大綱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p> <p>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但委託合法記帳業者處理者除外。</p>
決議	本提案錄案，本局將於適當時機研提修法建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4

案由	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說明	為給小企業免罰的補報空間，因為 30% 的額度對於小企業可能連補報一人的薪資的空間都沒有，建議能加 100 萬保障小企業。
建議	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 者，或 100 萬免予處罰。
決議	<p>一、本提案錄案，並適時報請財政部於修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時列入考量。</p> <p>二、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所屬會員協助宣導，於修訂前提醒客戶注意作業程序，以免受罰。</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5

案由	營所稅暫繳稅額帳戶直接扣款。
說明	因為暫繳如果是繳納前一年度營所稅的二分之一，就只需繳納不用申報，而帳戶直接扣繳稅款，又需要透過申報上傳的過程才能扣繳稅款。
建議	建議能為暫繳採用帳戶扣款者，有一處理管道。
決議	本提案錄案，本局再研議能否解決此問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6

案由	發票大寫金額沒有填寫，能夠免除『未依規定記載論處』
說明	<p>二聯式收銀機或電子發票也都沒有記載大寫金額，為何人工開立要填寫。</p> <p>一、營業稅法 48 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p> <p>前項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 2%，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p> <p>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發票金額欄位已經據實載明銷售金額了，符合據實載明</p> <p>三、民法第 4 條：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p> <p>四、票據法第 7 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既然營業稅法 48 條並無引用民法及票據法以文字為準時，那麼文字金額即多此一舉，應該廢止大寫金額之記載，避免營業人寫錯被罰。</p>
建議	建議發票大寫金額沒有寫，能夠免除『未依規定記載論處』
決議	<p>一、統一發票係買賣雙方入帳及交易憑證，保留大寫欄位有助於辨識交易金額正確性，以減少買賣及徵納雙方困擾。</p> <p>二、本案保留。</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案號：7

案由	遺贈稅網路申報，也能以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登錄申報
說明	地方稅網路申報，舉凡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均開放，以報稅代理人的憑證登錄，即可申報並自行列印稅單。如果要取得申報人(客戶)的自然人憑證來申報登錄，恐怕不容易推廣。
建議	遺贈稅網路申報，也能以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登錄申報
決議	本局已研議規劃開放代理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辦作業，報財政部核釋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8

案由	修正廢除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票轉讓應繳納證所稅之案由。
說明	針對證所稅之修正，均著眼於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投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東極不公平，就往後之修正能否一併探討，以利中小企業長遠發展。
建議	建議廢除課徵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票轉讓之證所稅。
決議	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126 條修正案，並經總統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包含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自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9

案由	建議成立「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服務」櫃檯
說明	臺北國稅局有「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服務」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防納稅人誤算被罰，北區國稅局是否可比照臺北國稅局辦理，以利納稅人。(如附件 2)
建議	建議北區國稅局比照臺北國稅局成立「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服務」櫃檯，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
決議	本局已於網站「房地合一專區」建置「房地交易稅務諮詢服務預約單」，提供民眾房地交易稅務諮詢服務。

附件 2

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

受理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編號：

申請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詳閱註2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健診稅目 (可複選)	國 稅：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地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税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預約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預約諮詢地點 (請擇一勾選)	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北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稽徵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稽徵所 稽捐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北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分處
諮詢內容 (請攜帶欲諮詢問題之相關資料，以協助您確實解決問題)	
業務單位填報	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綜所統課(股)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課(股) 稽捐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股 <input type="checkbox"/> 二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三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股 已於 年 月 日結果 承辦人簽章：

註：1. 本次諮詢係依申請時所提示資料加以說明；如提示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相符，或有嚴重違漏等錯誤陳述之情事，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2. 網站申請請至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熱門焦點」點選「溫馨安泰窓口服務 免煩惱專區」下載「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填寫完成並儲存後，至網站服務

園地/民意交流/意見信箱/首長信箱填寫相關資料，以附件檔案上傳預約單辦理。

(2)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http://www.tptctax.gov.taipei>)「主題專區」點選「不動產買賣聯合健診」下載「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填寫完成並儲存後，以附件檔案

上傳至本處各分處電子信箱辦理。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受理

本項服務預約單，並基於稅務行政之特定目的，於依法保存資料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個人資料請求更正或刪除。

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刪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0

案由	減少對中小企業及其有書審往來廠商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抽核比例案由。
說明	103 年簽證抽核設定條件，大都為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有往來廠商是書審申報營所稅者，選中機率大。臺灣中小企業近年來因景氣不佳、毛利低，競爭壓力大，實經不住稅務機關之抽核補稅，紛紛停業、註銷，以致經濟成長衰退停滯。另書審案件並不代表營利事業本身憑證有問題，只是所繳稅負尚可接受及方便結算，故此設定條件實屬不合理，國稅局抽核是否應本著低成本、高稅收為原則，抽查的比率及重點應著重於高營業額及上市上櫃公司較為合理。
建議	減少對中小企業及其有書審往來廠商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抽核比例。
決議	<p>一、國稅局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如有發現企業之協力廠商進、銷項、扣繳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異常時，即會進一步查核，應無針對性。</p> <p>二、本案保留。</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1

案由	開放線上查詢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狀況。
說明	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狀況必須藉由工商憑證才能上線查詢，惟實務上事務所不太可能保存客戶的工商憑證，造成每次核定與否都只能癡癡地等待收信。
建議	建議北區國稅局開放線上查詢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與否，以利申報作業。
決議	本案經評估電作面可行，已錄案將會請其他區局表示意見後，報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評估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2

案由	建請： 一、調降記帳士執行業務所得書審純益率標準為 15%。 二、調高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記帳士費用標準為 60%。
說明	一、財政部長期推動稅務網路申報成效卓著，因為方便且符合環保，而使稅務行政程序精減不少，且推行線上列印各項稅務繳款書為國家節省大部分印製申報書、繳款書之經費。 二、反觀記帳代理業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及會計師）為配合財政部無紙化電子發票及網路申報，還有自行印製繳款書等政策，使得記帳代理業者大幅增加電腦設備、紙張、列表機及耗材等成本負擔。 三、基本工資自 86 年的 15,840 元調漲至今 20,008 元，漲幅達 26.31%；再加上健保補充保費增加 2% 的負擔，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年攀升，無形中大幅增加了本業不少執行業務費用成本。 四、現行各國稅局簡化審查(書面審核)醫院純益率標準為 20%，補習班標準為 18%，而本業純益率標準為 25% 實是過高。
建議	如案由所示。
決議	一、臨時提案 1 併本案討論。 二、有關調降書審純益率標準乙節，請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提供有利數據予本局，俾利提供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彙整後陳送財政部參考；建議調高費用標準乙節，留供參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3

案 由	財政部推行網路繳納各項稅賦行之有年，但目前營業稅網路繳款造成業者困擾，敬請貴部標註〈交易紀錄明細表等同繳納稅證明書〉，以利可以繼續廣泛推行(詳如附件 3)。
說 明	因網路繳納營業稅時，係以現金轉帳繳納的，但財政部給予納稅義務人之轉帳繳納證明，只是一紙交易紀錄明細表，並非正式之繳納證明書，若公司行號急需使用時(例：投標用)，皆需再向各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無欠稅證明書，造成納稅義務人極大的不方便。
建 議	是否可以請財政部標註〈交易紀錄明細表等同繳納稅證明書〉
決 議	本案保留，在現行電子認證體制並未完備下，尚無法以交易紀錄明細表取代納稅證明書。

繳稅結果

頁 1 / 1

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104/05/14

交易日期時間：	104/05/14 17:18:54	交易序號：	9489772522
存款單位代號：	0160000	轉出帳號或卡號：	0000220210688021
納稅義務人或扣 繳單位統一編號：		縣市：	高雄市
繳款類別：	15252 使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機關鄉鎮：	高雄國稅局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1,547		
繳納截止日：	104/05/17		
年期別：	104/04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831805481		
手續費：	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證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其餘網路繳稅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尚非正式之繳納證明。
3.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4

案 由	時下生意競爭激烈，營業人經營多年後，常會另行開拓營業項目（當初設立時其營業項目眾多，只選擇其中 1-4 項目向營業稅服務區登錄或當初設立時，找不到適當之行業代碼），故其爾後實際營業項目並非當初設立時向營業稅服務區報備之行業代碼。
說 明	分服務區會要求公司提示銷貨發票，審查後或會准其異動營業項目更改行業代碼；但有的服務區則會因營業地址並無製造加工之情形，則要求公司需有工廠登記證 或其它因素，不准營業人申請更改營業行業代碼。
建 議	配合業者實際營業情形，希望各分局稽徵所能查明後核實，准許營業人依據實際營業情形更改行業代碼。
決 議	本局業務主管科將於內部講習會對營業稅服務區同仁加強宣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5

案由	減少統一發票管制方案
說 明	<p>一、營業人進銷項異常與否，貴局已建置完善電腦勾稽系統可供查核，可否由銷售稅股每期就新設或遷址案件透過電腦勾稽系統作產出，若有異常再行管制。</p> <p>二、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者，得管制。</p> <p>三、但有部份情況應可排除特舉例如下，1. 營業人於新設或遷址時，銷售稅股服務區已於交付當期發票前已實際查訪現址、負責人亦於領取發票前至服務區接受訪談確認營業情形，且設籍之房屋係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意圖虛設行號者絕不會設址於自有之房屋。2. 經營門市者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者3. 能提出所屬行業之特許證之營業人，所營事業係屬特許登記者，其於特許登記時如營造業、室內裝修業、水電承裝業有需聘請專業人員、機具、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經歷證明始能取得其特許證書，是故其已有另一單位之認許。上述企業如再管制發票，實有徒惹爭議之嫌，浪費徵納雙方及代理人時間成本。</p>
建 議	<p>一、若設籍之房屋係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p> <p>二、營業前需要特許登記者如營造、土木、水電、室內裝修業等。</p> <p>三、經營門市者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者。</p> <p>以上新設或遷址案件建請不要管制。</p>
決 議	本局已責由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確實依財政部發布「新設立營業人統一發票管制作業程序」，按月產製清冊覈實審認是否仍有管制必要，以適時解除統一發票管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6

案由	空白收銀機發票回收，不要限制送達所屬之轄區稽徵所或分局
說明	營業稅每期申報後，欲將空白之收銀機發票列冊繳回轄區稽徵所或分局，請求不要限制送達所屬之稽徵所或分局，可就近送達任何稽徵所或分局。
建議	空白之收銀機發票列冊繳回任一稽徵所或分局即可。
決議	本局將研議空白收銀機發票跨區回收之可行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7

案由	為維護租稅環境、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建請加強查緝不具記帳及報稅資格卻私自違法執行此業務之不法人士。
說明	目前可合法執業者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會計師等三種身份人士，擔任徵納橋樑對國家租稅業務可說貢獻卓著，其依法組有公會，公會不僅有專業課程訓練在稅務資訊上亦能配合稅務政令，且在其專法上亦訂有違法懲戒及懲處規定，有一定之約束力；反觀，目前社會上有不具法令專業之執業資格者，魚目混珠於此租稅環境中，又營業稅、營所稅及扣繳申報等目前絕大部份以網路申報為主，使其更容易隱身於合法代理人中，以其未達專業素養又無公會約束，若違法亂紀將使國稅單位承受莫名之冤，若不揭發其隱匿身份，久而久之將滋生事端，如偽造納稅證明或謠言惑眾如坊間所言之「黃牛」，則將損害正常租稅環境侵蝕稅源，後果堪虞。
建議	建請廉政單位利用國稅局之行政系統加強查緝不具記帳及報稅資格卻私自違法執業之不法人士。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局負責記帳士業管單位每年均定期挑錄不具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者名冊，如查獲有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業務者，均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處罰。二、另本局政風單位如發現本局同仁涉及相關貪瀆不法情事，將加強查察，並依相關法規辦理。三、記帳士公會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通報本局查辦，以杜絕私自違法執業之不法人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8

案 由	重新定義小規模營業人，再談減免優惠。
說 明	<p>依據財政部104.08.03 經濟日報報導，小店戶稅務違章則變輕財政部關心小規模營業人的自主與自力生存是件好事，但給予小規模營業人之罰則變輕，應該重新定義小規模營業人，再談減免優惠，其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要重新定位「小規模」的辭意為何。二、如果有聘任工作人員且係幾位以下，才得以稱為小規模？三、小規模營業人要區分是自營業主或自營作業主，並且檢視業主與從屬人員加勞健保的加保情形。四、小規模營業人因有營業稅法第 25 條之規定，就其取得進項稅額之 10%可以扣抵該小規模營業人核定課稅額，但絕對多數者不會取用，因為會有違章補課（406）的情形。五、財政部應嚴格明定銷貨予小規模營業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給該小規模營業人。六、財政部應訂定小規模營業人統一收據，因為要向其索取收據時，要嗎說不會開，要嗎就要分好幾張來開，又大部分的商店說： 我的收據一張不可以超過 2,000 元，問原因如何卻又答不出來。因為許多小店戶營業人，在向大店戶進貨時，常因擔心國稅局雙向勾稽產出營業額過高，故意未向出售人索取統一發票，甚至要求不要開立，反導致大店戶營業人受罰，如今又放寬處罰標準，是否更加劇小店戶不願取具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法仍為所有納稅義務人必須共同遵守之法，不應該區分大小店戶更不應該只准許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向他人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而免罰。（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建 議	<p>如果小規模營業人能舉證銷貨人就可以免罰，居於憲法上之平等與租稅公平，建請仍應依比例原則或定額處罰緩為宜，或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准予進項稅額 10% 之抵減。</p> <p>理由：</p> <p>前項要小規模營業舉證，根本不可能，次者要小規模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 10% 之抵減，恐怕不及於總小規模營業人之萬分之一。</p>
決議	撤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19

案由	統一發票統購次期收銀機發票，遇有停、歇業，能否隨即以人工方式取消？
說明	統一發票統購請領，目前每雙數月月中，次期發票既已完成購買，但遇有營業人決議當月底辦理停、歇業，致統一發票沒有使用，特別是收銀機發票，因使用收銀機之營業人，所購買之發票數量通常較多，會造成無畏的浪費與屯積。
建議	針對使用收銀機之營業人，若已完成購買統一發票，卻遇有停、歇業之情事，能將其發票退回統購處。
決議	<p>一、有關統一發票統購遇有停、歇業退回收銀機統一發票，其相關統一發票退還、退費規定流程說明及其申請書表單可至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於「相關文件下載」項目點選下載使用，並直接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請。</p> <p>二、本局將向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提案建議簡化改進申退作業。</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案號：20

案 由	營業稅申報媒體檔，增加日期資料長度。
說 明	財政部為推廣營業稅採網路申報方式，製定了統一媒體檔格式檔(*.TXT)，以利營業人申報，成效相當良好。近年來推廣電子發票與雲端系統，因有財政部統一制訂的格式，記帳業者與營業人間，統一發票轉檔資料可直接傳遞，相當的便利，唯獨轉檔後的媒體檔，僅有「年/月」資料，並未包含「日」，所以將媒體檔還原至會計系統後，日期排序可說是完全的錯誤，該項錯誤雖可以以人工方式修正，但營業人的銷項發票若達上萬筆，記帳業者所耗用的人力與時間，是相當難以估算的。
建 議	營業人進、銷項媒體檔記錄長度，由 80 字(年/月)， 增加至 82 字(年/月/日)。
決 議	撤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臨時提案：1

案 由	建請記帳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調降為 15%，核定其所得額以簡化審查程序。
說 明	現行各國稅局簡化審查(書面審核)醫師純益率標準為 20%，補習班純益率標準為 18%，本業純益率標準為 25% 實是過高。 記帳士就目前按薪資、水電及物價調整情況而言，自 92 年起書審費用率為 75%(如附表)，而 92 年至 103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上漲 117.3%(如附表)，故其費用率保守估計應為 88%，其利潤最大約為 12% 左右，又因開放記帳士考試後，在公平交易法管控無法定收費標準，任由市場惡性競爭效應下，收費無法依物價上漲指數提高，人事及營業成本卻節節高升，懇請調降記帳士書審純益率標準為 15%。
建 議	如案由所示。
決議	本案併第 12 案討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臨時提案：2

案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版(102 年版)，將第 6 版許多行業代號合併為一個代號，造成外觀類似之行業，但規模大小與利潤高低差異很大皆適用同一標準毛利率之不公平現象。
說明	例如行業代號 5610-15 餐館業，將第 6 版 5610-11, 5610-13, 5610-14, 5610-15, 5610-17, 5610-19, 5610-99 等合併，造成鼎王火鍋店、王品牛小排與小巷餐館同樣之毛利標準，連鎖餐館其進料在大批採購之下，成本必定較單打獨鬥之餐館為低。況且知名的餐館，其價格高居不下往往一餐要花千元至萬元，一般平民小餐館大多百元上下。
建議	建議檢討針對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版做檢討，對於同屬性質之行業，但毛利差異性大的行業參照第 6 版予以修正。
決議	請公會提供具體案例向財政部統計處洽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臨時提案：3

案 由	請加強審核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跡象。
說 明	<p>一、小規模營業人於創業初期，因營業規模較小，知名度尚不及創立許久的商家或連鎖體系的業者，但現今網路資訊發達，廣告通路繁多，知名度一夕間高漲者，時有耳聞。</p> <p>二、知名度高的小規模營業人，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計算方式，多數早已不符合小規模之定義。</p> <p>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可依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中，所載有之進項稅額百分之十，作為查定稅額之減抵，但一般而言，因為要主動申報，且抵減成效極低至小規模營業人，取俱進項憑證意願低落。</p>
建 議	建議稅務稽徵機關，主動加強查核小規模營業人之實際營業跡象，讓小店戶、大店戶在稅務規範下，更趨近於平等。
決議	本局將責成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確實依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辦理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情形變更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

臨時提案：4

案由	有關遞送相關稅務書表如結、決、清算申報書封面是否有標準填寫規定，因近日會員在申報時，原已經行之有年只須蓋發票章與私章現在花蓮分局有變更應蓋公司行號四方印鑑方能得以收件。
說明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賦稅署座談時席間曾聽主管說發票章是稅務之印鑑章，可否有部規定說明稅務書表在遞交時該封面所蓋之印章有否強制性規定？
建議	無。
決議	一、本案請業務主管科(審查一科)與花蓮分局溝通作業程序，可否採變通方式先收件再補資料，以避免申報人往返奔波。 二、日後如有相關作業程序變更，本局將通知相關公會知悉，俾利其配合辦理。